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志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家满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2025-029）。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刘志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家满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刘志勇先生简历

刘志勇，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副总监、财务副总监，2024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志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能力和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家满先生简历

吴家满，男，197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浙江西安交大龙山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森特信息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托普云农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家满先生通过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 万股股份，通过杭州云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家满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